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江曉芝
電話：037-559705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qqq888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31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80906_110D2038754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107年12月28日修正規定不得溯及適用參考因應措施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851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哈督學嘉琪、本府教育處江督學振榮、本府教育處邱督學華斐、本府教育處黃督學淑評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

